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2023年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评审工作安排

一、学院评审步骤

1.各学院党委要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2023年度学生思政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细则》（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2023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审工作安排》（附件2）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并核查申报的个人和集体是否具备申报资格、上一学年成绩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核对学院评选比例，并填写《XX学院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2023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报告》（附件3）。

2.各学院需要组织各类标兵奖项评审，评审方式为：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介绍先进事迹，评委以无记名评分或投票方式进行评选，按照分数或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集体和个人。

3.各学院评审时间是9月28日-10月13日，请在规定时间上报评审材料。

4.参评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及其他奖项的教职工须填写《教职工申报材料》（附件7）中的材料，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教职工须在“是否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处勾选“是”。班主任参与评优者由各学院负责推选、审核及盖章。“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中“集体成员列表”中应填写该集体所有成员姓名。

5.各单位于10月13日12：00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422祝老师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hitxgc@163.com，同时在学院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上报材料包括：附件3：《XX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评审报告》、附件4：《学生奖项汇总表》、附件5：《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汇总表》、附件6：《荣誉奖项汇总表》、附件7：《教职工申报材料》、附件8：《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类申报材料》、附件9：《学生申报材料》。

注：《学生申报材料》附件9-1至9-6只上交电子版。学生在申请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纸质版学院留存备查。十佳候选个人和集体奖项需提交纸质版。

二、学校评审及公示

1.10月13日-10月16日，威海校区组织评审，报送材料并进行公示；

1.10月19日—11月2日，学校组织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十佳学生干部、十佳集体、十佳团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及其他奖项评审。

2.11月3日—11月10日，学校审核材有关材料，对人选进行公示。

3.11月中上旬，印发《关于表彰哈尔滨工业大2022-2023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决定》，打印证书、用印。